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作出。

Bright Warm Limited(其由姜長青先生(「姜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早前已就個人投資目的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而其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其取得該等融資之抵押品(「證券」)。該等融資安排為於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前訂立。

姜先生於2019年7月31日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故其中一名經紀於2019年7月31日已出售一部分證券(即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彼乃處於被動情況及無法控制該出售。基於該出售，姜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約29.07%減少至29.06%。為維持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姜先生於同日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彼於2019年7月31日購買合共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彼無意違反任何有關不得於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不遲於2019年8月底之前舉行。因此，Bright Warm Limited之出售及姜先生之收購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於考慮上述姜先生之情況後，董事(除姜先生外)認為Bright Warm Limited於2019年7月31日之出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所述的特殊情況下發生。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